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5〕38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湖南泰嘉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的决定

湖南泰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因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 36 号）第三十一条，以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4-2019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）的承装（修、

试) 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你公司应停止从事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业务, 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